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吳信德

聯絡電話: 02-23976701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604235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當事人(兄、姊)因性別變更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 由受理之戶政機關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(弟、妹)之出 生別1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兼復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6年6月22日中市民戶字第106001 7965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1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,應為變更之登記。」
- 三、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作業,因當事人(兄、姊)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,關係人(弟、妹)出生別須隨同變更之事實明確,且出生別變更登記尚不影響第3人之權利。考量戶籍登記係就已符合法律規範之身分或行為予以登記,以昭公示,爰基於正確戶籍資料及簡政便民,應得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(弟、妹)之出生別(得異地辦理),並於職權登記後,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:

線

裝

副本: 電20分-08-0文 24:52:54章



裝

線

